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調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林鈺章

相 對 人 林柏毅

相 對 人 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〔包括私法人之主事務所，吳明軒著，民事訴訟法（上冊），民國100年10月修訂9版，第77頁參照〕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相對人林柏毅之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，而相對人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4樓，此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據此可知，被告2人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轄區內；另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與貴陽街1段路口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

01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04 法 官 趙義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張裕昌